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